高雄醫學大學分層負責明細表-一般性通則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3	業務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備 註
項	且	承辦人	二級單	一級單	首長	(會辦)
^	-	71-7:17 2	位主管	位主管	第一長 (授權) (授權) (教核)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as b
	1.一般請假審核		分性加払	描四丰夕日	加拉宁	如附表
	AND THE BUTTON		化硝似核决	惟恨衣合僧	7級%及	(於校務 系統審核)
						京 然 番 核 / 僅 代 判 所
	2.教職員公假、出差	h= 115				屬單位,跨
	簽呈	擬辨	審核	代判		單位要陳
						核首長
差勤	3.職員簽到、退系統					
	管理;簽到、退資	擬辨	審核	審核	人資主任代判	
	料異常陳請註銷申	₩. /··	B 1/2	B 100		
	請表					
	4.職員工加班申請表(補休)	擬辨	審核	審核		
	衣 (棚 体)				人資主任代判	
	(請領加班費)	擬辨	審核	審核		
	1.校外機構邀請各					重要機
	學院、通識教育中	擬辨	審核代判		構、單位視	
	心教師參加演講、			代判		情況陳核
	授課、會議、活動					副校長、校
	等函文(1-3天)					長
	校外機構邀請各學					
	院、通識教育中心			代判		
	教師參加演講、授	擬辨	審核			
	課、會議、活動等 (1-3 天)回復對					
	(1-3 天) 四後到 方函文					
	2.校外機構邀請各					
簽呈及函文-	學院、通識教育中					
演講、授課	心教師參加演講、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授課、會議、活動		·			
	等函文(3天以上)					
	校外機構邀請各學					
	院、通識教育中心					
	教師參加演講、授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課、會議、活動等	,				
	(3 天以上)回復					
	3.校外機構邀請各					
	3. 校外機構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字	7 <i>7</i> /T	田小次	田小汉	7次人	
	- 47 1 2 N - 07 ML		1	I	L	

	1		ı		I	I
	授課、會議、活動					
	等函文 (跨學院由					
	人資室簽辦,會簽					
	相關學院、通識教					
	育中心)					
	校外機構邀請各學					
	院、通識教育中心					
	教師參加演講、授					
	課、會議、活動等					
	(跨學院由人資室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簽辦,會簽相關學					
	院、通識教育中心)					
	回復對方函文					
	4.各單位邀請外校					
	教師、人員至校兼	擬辨	審核	代判		
	課、演講等函文	779C 777	田仏	1 471		
	各單位邀請外校教					
	- , - , , , , , , ,					
	師、人員至校兼	擬辨	審核	代判		
	課、演講等對方回					
	復函文) hm = A
	5.校外機構邀請各					公假需會
	學院學生參加演	擬辨	審核	代判		簽學務處
	講、會議、活動等	, -, ,	7			
	函文					
	校外機構邀請各學					
	院學生參加演講、	擬辨	審核	代判		
	會議、活動等回復	ψ,C)··	8 10	14/1		
	函文					
						人資室簽
						辨副知各
	1 拉外搬进路召挂					學院、通識
	1.校外機構發函請各校推薦委員函					教中心推
		ルフ みしき	かい	おし	בין הגן	薦
	文;校外機構聘任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人資室簽
	本校教師擔任委員					辨會辨教
簽呈及函文-	函文					師及所屬
擔任委員、						學院、通識
兼聘(任)本						教育中心
校教師、合	回復校外機構推薦					4
聘教師	本校教師擔任委員					
12 37 ph	函文;回復校外機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構同意本校教師擔	4/ / €7/4T	"田" 4次	"田"小人	100	
	任委員函文					
	1. 女只四人					人容中领
	7 抗从继进希呻(仁)			審核	核定	人資室簽
	2.校外機構兼聘(任)	擬辨	審核			辨會辨教
	本校教師函文					師及所屬
						學院、通識

						教育中心
	回復校外機構同意 本校教師兼聘(任)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函文	ψ/C)*	H 1/2	B 12	1270	
	3.合聘外校、外機構					
	教師(研究員)暨外					
	校、外機構合聘本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校教師(研究員)函					
	文					
	回復外校、外機構					
	同意本校教師(研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究員)合聘函文					
	1.發函予校外機構					
	請其惠知擬接受實	擬辨	審核	代判	 學院院長代判	
	習學生名額函文及	1%C /~	面小汉	1471	7 10000 (214) 1	
	回復函文					
	2.各校及各實習機					
	構回復本校學生實	擬辨	審核	代判	學院院長代判	
	習成績函文					
簽呈及函文-	3.發函予實習機構 繳交實習費函文	擬辨	審核	代判	學院院長代判	
學生實習	秋 人貝日貝田人					1.需會簽教
1 2 2 3		擬辨	審核代判			務處。
					2.甲、乙方	
	4.本校與各實習機				教務長代判	處請各系
	構(醫院)合約書			代判		所要先自
	函文之簽核					行繕打; 丙
						方處要先
						給予實習
						學生簽章。
	1.参加政府機構、校					需會簽研
	外機構(單位)研					發處、產學
	究計畫之甄選學校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營運處
	同意書、投標文件 及相關資料用印之					
						
	2.申請政府機構、校					需會簽總
	外機構(單位)補					務處出納
簽呈及函文-	助計畫,經費撥入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組、會計室
計畫	本校通知函文					
	3.補助本校教師研					需會簽會
	究計畫經費核銷文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計室
	件					
	4.校外機構回函同			審核	核定	
	意本校各單位申請	擬辨	審核			
	之補助款核銷函文					
	5.「同意部分補助本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需會簽研

	校辦理××年度×× 計畫」,核定補助經 費額度及相關配合 事項核定通知等之 函文 6.各計畫自聘臨時 人員約用案簽文	各計畫 主持人 擬辦			人資主任代判	發書學(畫室會室 視情沉陳
	1. 一般性校內演講、研習活動之公告或發函本校各單位之各項通知	擬辨	審核	代判		祝核長(一主之等) 沈校校:二多文 ・ ・ ・ ・ ・ ・ ・ ・ ・ ・ ・ ・ ・
	2.校外來函辦理演 講、研習活動或徵 稿之公告與通知	擬辨	審核	代判		
然日立 2 十	3.外校來函為推展 學生輔導工作、招 生博覽會等,懇請 惠賜招生簡章、學 校簡介之函文	擬辨	審核	代判		
簽呈及函文- 各類公告	4. 其他機關一般性 來文或公告轉知	擬辨	審核	代判		
	不又或公百時知 5.各單位發文至各 機構、校院等參觀 訪問、研究、研究 調查、辦理活動等 事宜之函文	擬辨	審核	代判		
	6.教育部函轉他校 辦理之研習活動、 會議等公告函文	擬辨	審核	代判		
	7.教育部函轉其他 機構之公告訊息函 文	擬辨	審核	代判		
	8.教育部辦理之活動函文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9.教育部徵求計畫公告函文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簽呈及函文- 場地	1.校外學術研究機 構、單位等借用本 校場地(教室)之 函文	擬辨	審核	審核	總務長代判	總務處簽 辦或會簽 總務處、教 務處
	2.校外學術研究機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總務處簽

	構、單位等借用本 校場地(教室)之 函文(免費、優惠					辦或會簽 本校合辦 單位
	折扣)					行政人員:
	1. 各單位人事聘任、輪調案簽呈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竹 會簽 教師 資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簽呈及函文- 聘任	2.人事聘任、輪調案 簽呈已簽准,欲發 公告之函文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3.各單位行政助理 進用案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需會簽人資 室、會計室
	4.計畫經費聘用助理簽呈	擬辨	審核	計畫 主持人/ 執行長 核定		
	1.兼任教師更換演 講者之申請簽文 (不影響經費者)	擬辨	審核	審核	教務長代判	需會簽教務處
	2.依經第一層核定 簽案辦擬之函文	擬辨	審核	代判		
	3.本校一般性業務、 活動等需本校相關 單位協助與配合之 簽文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簽呈及函文- 其他	4. 本校一般性業務、活動等需其他機關協助與配合之簽文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5.演講費、活動經費 與借支之簽文(金 額<1萬)	擬辨	審核	代判		
	6.演講費、活動經費 與借支之簽文(金 額>1萬)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7.陳送法人用印文 件簽呈(需檢附用 印申請表)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用印申請表 會辦秘書處
會議通知與	1.校級專案小組、委 員會或籌備會會議 通知	擬辨	審核	審核	主持人(席)核定	依設置辦法 核定
曾議通知與紀錄	2. 非 校 級 專 案 小 組、委員會或籌備 會會議通知	擬辨	審核	主持人 (席)核定		如主席非一 級單位主管 者,由一級 單位主管核

						定
	3.專案小組、委員會 或籌備會會議紀錄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1.各類證(明)書用 印申請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用印章授權 主任秘書
	2.用印申請表單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用印章授權 主任秘書
	3. 「搭乘飛機申請書」、「支出分攤表」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用印章授權 主任秘書
	4. 畢業證書用印請示表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證明書秘書 處用印
	5.學生社團校內外 活動申請表(經 費、場地)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經費需會簽 會計室、場 地需會簽總 務處
	6.休學申請書	擬辨	審核	審核	教務長代判	證明書秘書 處用印
	7.退學申請書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證明書秘書 處用印
	8.學校教職員工辭職、退休申請書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申請單及表單	9.各附屬機構主治醫師辭職、退休申請書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10.各附屬機構醫師 及主管之人事異動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11.專題計畫專任人員聘用申請書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校長計畫章
	12.募捐基金「指定 用途」之捐贈經費 使用申請表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會辦會計 室、秘書處
	13.適用勞基法人員 特別休假遞延/折 發工資申請表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14.聘書、聘函用印申請表暨三聯式存根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人資室辦理
	15.學生校外獎學金申請暨核銷需機關 首長核印文件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學務處辦理
	16.每月教官、校安 人員輪值申請表	擬辨	審核	審核	學務長代判	學務處辨理
	17.請/撥款單張領據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18.公文註銷申請單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經費	1.1萬元以下採購案	擬辨	系所主管			
(備註1)	核定	,	代判			

2.3萬元以下採購案 核定	擬辨	審核	代判		
3. 3萬元以上~20萬 元採購案核決(>3 萬元、≦20萬		審核	審核	總務長代判	
4. 20萬元~400萬元 財務及勞務採購案 核決(>20萬元、 ≤400萬元)		審核	審核	核定	
5. 20萬元~800萬元 工程採購案核決 (>20萬元、≦800 萬元)	摇 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6. 400萬元以上財務 及勞務採購案核決 (>400萬元)		審核	審核	核定	
7.800萬元以上工程 採購案核決(>800 萬元)		審核	審核	核定	
8.合約書請示單(勞 務費金額400萬以 下,工程款金額800 萬以下)		審核	審核	核定	需會簽秘書 處法規事務 組 用印章授權 主任秘書
9.合約書請示單(勞 務費金額400萬以 上,工程款金額800 萬以上)	接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需會簽秘書 處法規事務 組
10. 專題計畫請款 單、付款憑證、出差 旅費申請單、傳票		審核	審核	核定	專題計畫專 用授權章放 置會計主任
11.專題計畫 (中山高醫、攻頂、邁向 頂 尖 大 學 計 畫) 經費變更、流 用及延期之審核	擬辨	審核	審核	研發長代判	需會簽會計 室
12.產學合作計畫經 費變更、流用及延 期之審核		審核	審核	產學長代判	需會簽會計 室
13.高教深耕、USR 計畫經費變更、流 用及延期之審核		審核	審核	高教深耕辦公室主任 代判	需會簽會計 室

備註1:「經費」項目含「請購單、付款憑證、借支單、傳票、底價建議表、議價報告單、驗收請示單」等。